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进行修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当前 A 股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吴尚杰

---

王爱华

---

王炬香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